

# 莆田市委文明办 莆田市公安局 文件

莆公综〔2019〕103号

---

## 莆田市委文明办 莆田市公安局 关于规范公职人员文明交通行为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文明办、公安局（分局），市直各单位、学校：

为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提升我市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充分发挥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文明交通示范带头作用，以实际行动带动提升城市交通整体文明程度和良好的城市形象，为建设美丽莆田树立标杆、做好表率，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规范公职人员文明交通行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宣传发动，加强教育

各单位、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展文明交通活动的重要性。当前，莆田市交通安全形势虽持续好转，但 2018 年交通事故仍造成 173 人死亡，约 2000 人受伤，这些悲剧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由酒醉驾、无证、闯红灯及摩托车电动车逆行、不靠右和不戴头盔或不绑带等违法行为造成，不仅给家庭造成极大的灾难，也严重影响文明城市的形象。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是个人出行安全的需要，也是每位公民应尽的义务，公职人员更应成为遵守交通法规、维护城市文明的践行者、示范者和推动者。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公职人员要带头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交通法规，坚决杜绝交通违法行为。各单位、学校要立即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教育专题活动，继续开展利用节假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开学第一周开展“国旗下的讲话”等道路安全教育活动，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莆田市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纳入诚信系统失信人员名单认定与管理办法》（莆道安办〔2018〕27 号），真正做到文明交通铭于心、践于行。

## **二、强化整治，落实整改**

为进一步增强交通治理的震慑力，我市制定了《交通安全领域纳入诚信系统失信人员管理办法》，把易造成伤亡事故的酒醉驾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纳入诚信管理，集中全市公安交警和派出所优势警力在全市各地同步开展诚信交通专项整治，现场把违法当事人请到路边，签订承诺书，拍照记入系统。截至目前，共查处并录入诚信监管系统达 102009 条（其中，公职人员 1866 人次、涉及 669 家单位），151 人达到失信标准在中国诚信网公布，接受

多行业联合惩戒，社会反响强烈。单位公职人员违反交通法律法规，被纳入诚信交通监管系统，既影响了交通安全，给社会造成负面影响，也损坏了政府形象。对已被纳入诚信交通监管系统的公职人员，相关单位要进行批评教育，由当事人做出深刻检讨，切实整改，屡教不改、顶风违法的，要严肃问责。

### 三、常态管理，严肃问责

目前所在单位公职人员被录入诚信监管系统占本单位总数5%及以上的，该单位要在5月15日提交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至市委文明办。（联系人：李海虹，联系电话：2699225，地址：市政府2号楼508），从2019年5月10日起，年度公职人员被纳入诚信监管系统人数达到所在单位总人数10%及以上的，1名及以上公职人员达到失信标准被中国诚信网公布的，市委文明办将予以通报并在文明考评中给予扣分；年度公职人员被纳入诚信监管系统人数达到所在单位总人数30%及以上的，3名及以上公职人员达到失信标准被中国诚信网公布的，将直接影响文明单位的评选及个人文明奖金的发放。

附件：公职人员违法明细表

中共莆田市委文明办

莆田市公安局

2019年5月8日